

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

108 年 9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 年 1 月 10 日 107 學年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1 月 8 日 107 學年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12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 年 7 月 6 日 105 學年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7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 年 5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 年 1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 年 4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 年 4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9 年 1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97 年 9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 年 1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96 年 11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96 年 6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95 年 12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94 年 11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，特訂定本獎勵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本獎勵者，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發表者：須為本校專任師資(含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學人員、研究人員及合聘專任臨床教師)或兼任師資(含現職兼任教師及專職約聘研究人員)且以輔仁大學名義發表者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須於論文正式刊登(以刊登日為依據)後六個月內提出。
- 三、依輔仁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，始具申請資格。

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方式：

- 一、收錄於 Nature 或 Science 兩期刊之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論文發給獎勵金貳拾萬元。
- 二、第一類：獲 SCI、SSCI、A&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：
 - (一)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前 10%者，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(不含相同貢獻度)：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柒萬元。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元。
 - (二)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前 10-25%者，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(不含相同貢獻度)：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伍萬元；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元。

- (三)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 25%~50%者，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（不含相同貢獻度）：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參萬元；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柒仟元。
- (四)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後 50%或未有排名資料者，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（不含相同貢獻度）：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貳萬元；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伍仟元。
- (五) 專任師資符合本類第一至三項資格並有跨國合作者(不含兩岸三地之合作)，獎勵金另加 10%。
- (六) 如為列名之非唯一通訊作者或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度，且於期刊作者欄有明確標示者，依上述獎勵辦法折半獎勵。期刊排名為該領域前 10%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七) 申請人非該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，專任師資每篇獎勵金壹萬元整；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參仟元。
- (八) 獲收錄者如屬個案報告、書摘等類型文章，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伍仟元；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貳仟元。

三、第二類：獲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」之核心期刊以專任師資為限）：

- (一) 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，且所發表論文之期刊係評比為第一級期刊者，每篇發給獎勵金貳萬元；第二級期刊者，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伍仟元。
- (二) 非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，發表論文於第一級或第二級期刊，每篇發給獎勵金捌仟元。

四、第三類：獲 SCOPUS 國際期刊索引收錄（不含第一類）者，每篇發給獎勵金陸仟元。

五、申請時，該期刊未被期刊索引收錄者，不予獎勵。

第四條 聯名發表論文之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，僅能由一人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符合申請條件之論文發表者，須檢附刊登之期刊名、卷期數、頁數及相關佐證等資料提出申請，經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依申請及發表日期先後，於預算內核予獎勵。

第六條、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，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，並依據 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或函文，自受通知之日起，於停權期限內不得再申請本校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。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